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下列各个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下列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垃圾发电项目业务规模和在该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二）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医废危废处置项目可与城发环境静脉产业园产生业务协同，实现公司在医废危废领域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二)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签署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了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代表与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签订《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一) 王涛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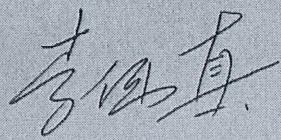
(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聘连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此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此页无正文，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